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增資方式投資於目標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